

证券代码: 301261

证券简称: 恒工精密

公告编号: 2024-013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,890,196 股为基数, 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 相应调整分红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 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, 2023 年 1-12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6,649,029.68 元, 其中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3,552,824.1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5,520,723.80 元, 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,074,703.75 元。

为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7,890,196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
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578,039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（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），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股利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